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5 年本基金資訊機房異地備援環境
建置及維運五年期服務招標案**

徵求建議書

(Request For Proposal)

V6.2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

目 錄

壹、 專案概述	4
一、 專案名稱	4
二、 專案目標	4
三、 廠商資格	5
四、 專案時程	7
五、 專案預算	7
六、 專案需求架構	8
七、 名詞定義	8
八、 其它	8
貳、 現況說明	10
一、 網路架構示意圖	10
二、 異地備援機房所在地	11
三、 現有設備	11
四、 系統說明	11
參、 服務需求	13
一、 異地備援機房之租賃需求	13
二、 異地備援資料同步機制需求	16
三、 異地備援演練需求	18
四、 設備搬遷及建置需求	19
五、 維運需求（含建置及五年維運期間）	19
六、 可靠性需求	20
肆、 專案管理	22
一、 專案計畫	22

二、	專案組織	22
三、	人力與配置	22
四、	人員管理	23
伍、	成本估算	26
陸、	驗收與交付	27
一、	交付項目	27
二、	費用說明	28
柒、	廠商建議書相關事宜	29
一、	建議書製作原則	29
二、	裝訂格式	29
三、	建議書交付事宜	30
四、	廠商服務建議書參考大綱	30
五、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配分	32

壹、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5年本基金資訊機房異地備援環境建置及維運五年期服務招標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目標

為確保本基金電腦資訊作業持續營運，建置本基金異地備援機制，並將現有各項系統資料進行抄寫至異地備援端之儲存設備，得標廠商應即時監控本基金之所有資訊設備掌控異常狀態，以達到營運中斷不超過 8 小時 (Recovery Time Objective, RTO) 及資料損失時間不超過 24 小時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而本專案目標之假設情境泛指地震基金之維運 IDC 機房發生下列災情，故啟動異地備援：

(一)災害情境分類：

- 1.地震：地震發生災害造成維運 IDC 機房及本基金簡易機房建築結構受損、機櫃倒塌、供電系統斷裂或 UPS 受損。
- 2.火災：電力線短路、空調設備過熱、靜電放電等引發火警，導致設備燒毀
- 3.水災：強降雨、排水不良、管線破裂造成進水，破壞電力與網路基礎設施。
- 4.雷擊：雷擊導致電力突波 (Surge)，損壞伺服器、網路交換器或 UPS 設備。
- 5.颱風：強風造成外部電力中斷、建築毀損，甚至破壞外部連線光

纜。

6. 其它災害造成異地備援啟動情事。

(二) 維運 IDC 機房人為因素：

1. 操作錯誤：人員誤關電源、拔錯線、設定錯誤造成服務中斷。
2. 施工意外：維修或擴建工程中誤切斷電纜、冷氣管路或光纖。
3. 惡意破壞：員工或外部人士蓄意損壞設備或刪除資料。
4. 其它人為因素造成異地備援啟動情事。

(三) 維運 IDC 機房資安事件：

1. DDoS 攻擊：導致流量過載，伺服器無法提供服務。
2. 網路入侵：入侵者更改設定或刪除資料，導致系統異常。
3. 內部人員洩密：網路設備管理帳號遭濫用或外流，引發網路異常。
4. 其它資安事件造成異地備援啟動情事。

本專案目標之相關風險與因應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提供異地備援機房及機櫃空間，該異地備援機房與本基金台北辦公室之距離至少須超過 30 公里以上且距離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之活動斷層帶至少 2 公里以上。
- (二) 驗證異地備援資料之正確性與可用性。
- (三) 得標廠商備援資料需訂定備援回復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本基金執行異地備援機制之參考。
- (四) 每年需配合本基金辦理至少二次異地備援模擬演練。

三、廠商資格

- (一)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陸資不得參與本專案招標，一經查獲，

將立即取消資格，參與投標之廠商，請提供「非陸資」證明文件。

(二)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且參與本專案員工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人士（含持有在台居留證）。

(三)所提供之資訊設備出口國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四)本專案不得轉包（協力廠商除外），僅允許協力廠商與廠商組織技術團隊，且由廠商為唯一窗口協助執行本專案。

(五)不得將本專案工作移至本國以外地區或其指定排除之國家。

(六)需具有 IDC 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DR）建置及維運相關經驗等相關經驗。

(七)本專案廠商需檢附下列相關之認證（或最新版本）：

1. ISO 27001：2022
2. ISO 20000：2018
3. ISO 27018：2016
4. ISO 27701：2025

(八)IDC 機房需檢附下列相關之認證（或最新版本）：

1. ISO 20000：2018
2. ISO 27001：2022

(九)投標文件需檢附五年內相關經驗（如：合約、完工證明等）：

1. 需具備執行異地備援機房（DR）建置及維運專案之相關經驗。
2. 具有 VMWare 建置及維運相關經驗。
3. 具有網路交換器（Switch）及虛擬網路（VLAN）建置及維運相關經驗等相關經驗。
4. 具有防火牆、頻寬管理器建置及維運相關經驗等相關經驗。
5. 具有伺服器及儲存設備（Storage）建置及維運相關經驗等相關經驗。

6. 具有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2016 (含) 以上及資料庫 MS-SQL 2016 (含) 以上，建置及維運相關經驗等相關經驗。

7. 檔案伺服器 (File Server)、網域伺服器 (AD) 及電子郵件伺服器 (Exchange) 建置及維運相關經驗等相關經驗。

(十) 專案人員資格需求 (或最新版本)：

1. 專案經理：有效之專案管理師證照 (PMP)

2. 資訊安全管理人員：ISO 27001:2022 LA、ISO 27018 LA、CEH 各一張。

(十一) 資訊安全需求：

需符合本基金資通安全需求 (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資保護法、ISO 27001：2022、ISO 27701：2025 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詳請洽本基金承辦。

四、專案時程

自合約日起 60 個月 (包括環境建置、基金設備搬遷及維運)。

五、專案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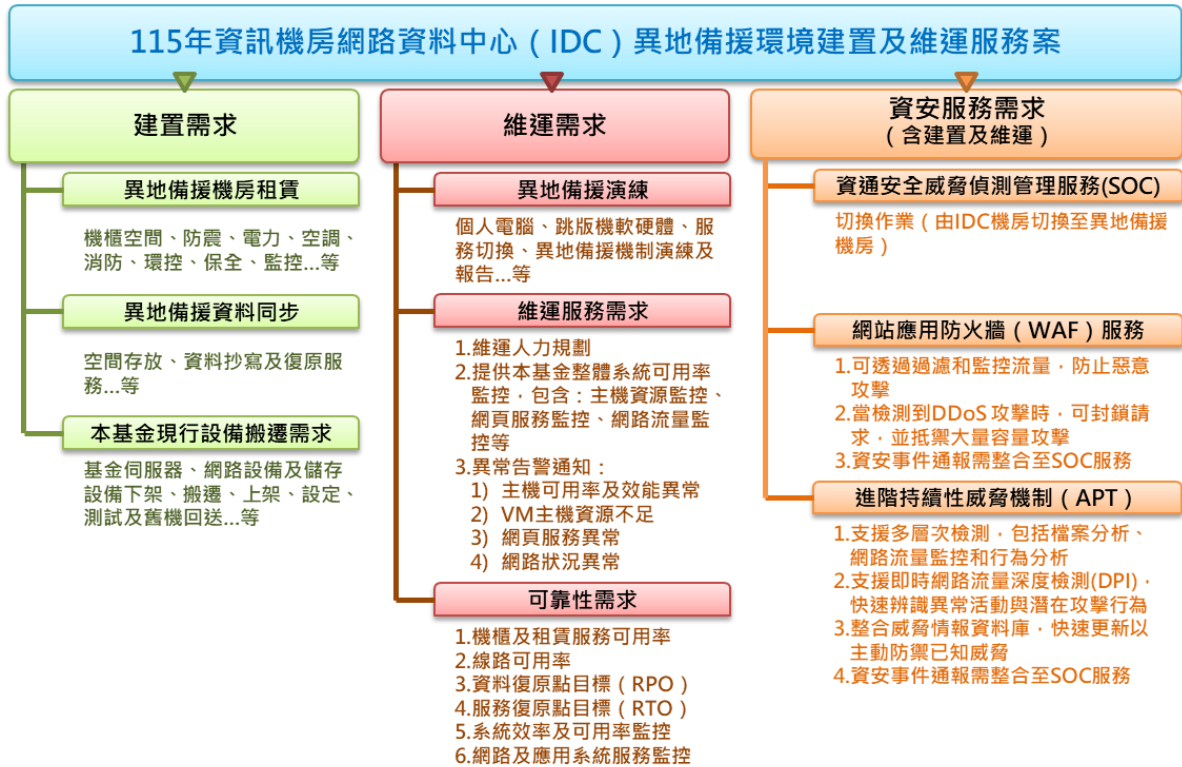
本案五年總預算為新臺幣 2,135 萬元，各年度分攤費用如下：

(一) 115 年 (8 個月)：211 萬元 (含稅)。

(二) 116 至 119 年：四年 1708 萬元 (含稅)，每年 427 萬元 (含稅)。

(三) 120 年 (4 個月)：216 萬元 (含稅)。

六、專案需求架構



七、名詞定義

- (一)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簡稱：本基金
- (二)本專案廠商，簡稱：廠商
- (三)本基金辦公室機房，簡稱：本基金簡易機房
- (四)本基金 IDC 機房，簡稱：維運 IDC 機房
- (五)本基金異地備援機房，簡稱：異地備援機房
- (六)可用率計算皆採 7*24 小時為基礎，未特別說明小時及天數亦同。

八、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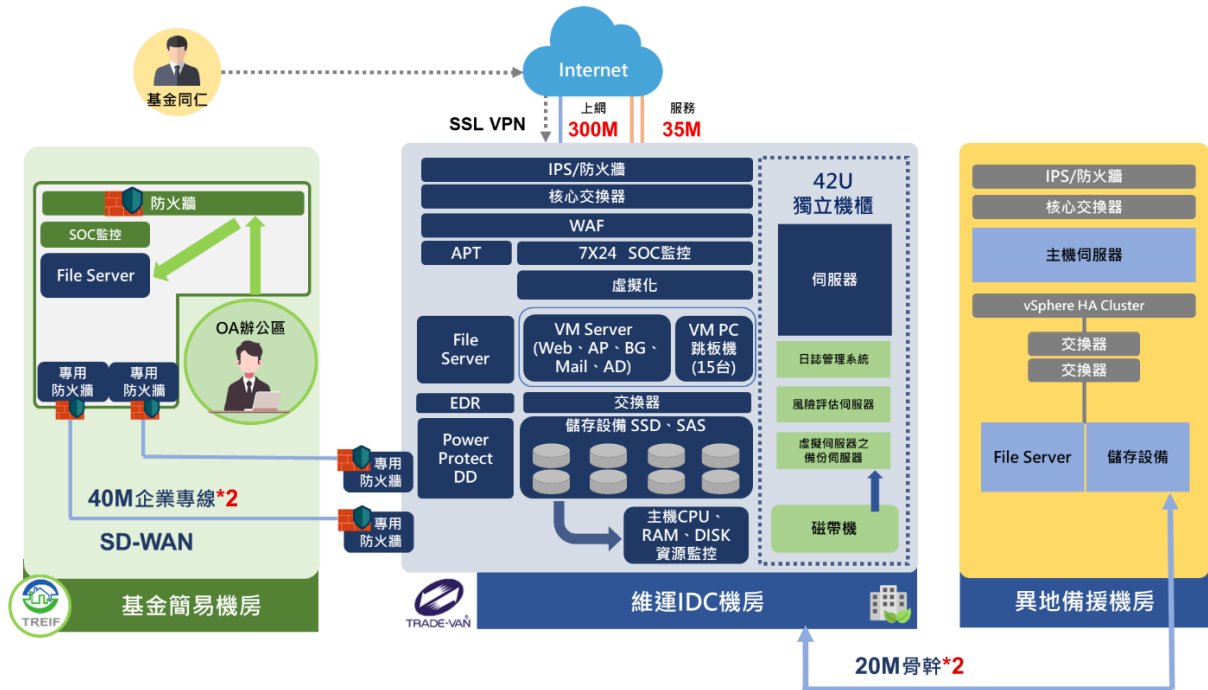
異地備援機房為避免租約之空窗期，得標廠商須同意負擔上期合約屆滿

日至搬遷日止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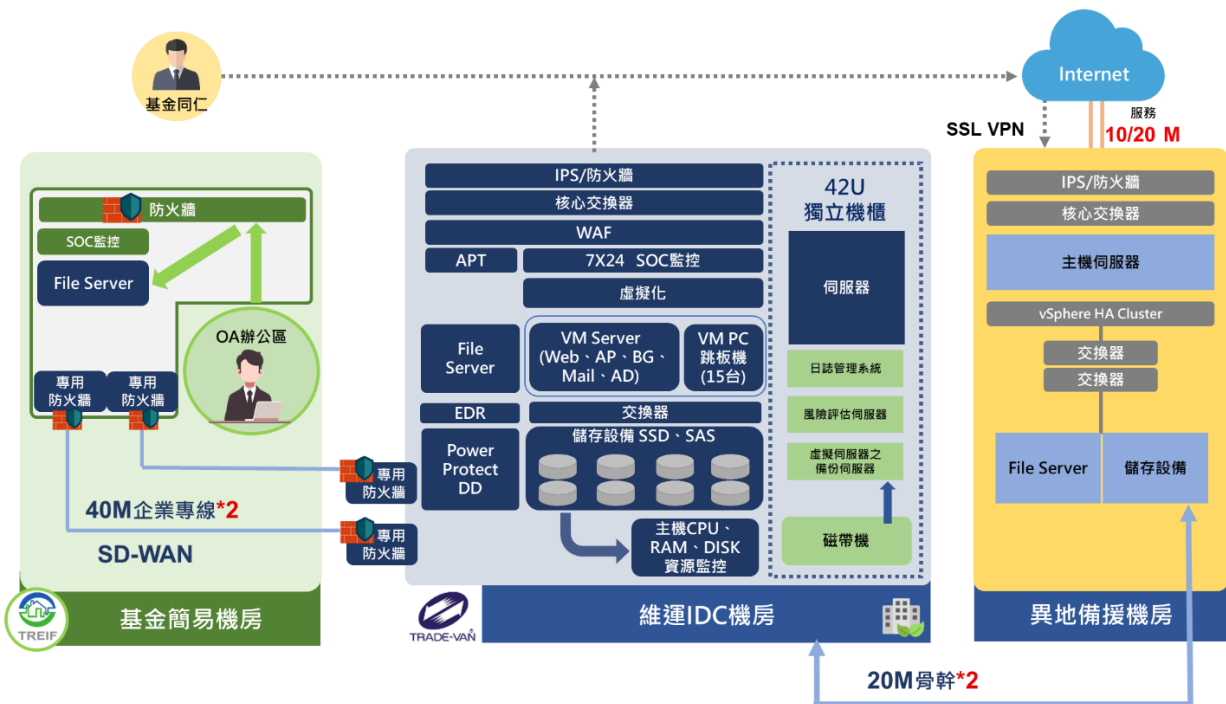
貳、現況說明

一、網路架構示意圖

(一) 平時



(二) 異地備援啟動時



二、 異地備援機房所在地

台中市太平區

三、 現有設備

(一)42U 機櫃一座。

(二)設備清單：

1.簡易機房：預計搬至異地備援機房清單

項次	廠牌	型號	數量	購入年限
1	HPE	DL 380 G10	4	2019
2	HPE	SAN switch	2	2019
3	HPE	MSA Storage 2062	1	2019
4	HPE	DL 380 G10(目前已經放置於異地備援機房)	1	2019

2.由異地備援機房：預計搬回基金待報廢清單

項次	廠牌	型號	數量	購入年限
1	HPE	DL 380 G9	3	2016
2	HPE	DL 380 G9	2	2012

四、 系統說明

(一)系統軟體：

1. VMWare Vsphere 7.0 192 Core (12Core x 2 x 4)
2.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6 STD
3. MicroSoft Windows SQL Server 2016 STD
4. MicroSoft Windows 10 Pro

5. Microsoft Office 2021 Pro

6. Veeam Backup & Replication Enterprise

(二) 資訊應用系統現況：

1. 現行異地備援資訊應用系統共計有 11 個，其中委外建置 5 個系統，自行開發 6 個系統，自行開發應用系統為 Client Server 架構。
2. 現行應用系統維護狀況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如下：
 - (1) 已簽訂維護合約：共計 5 個系統。
 - (2) 本基金自行開發維護：共計 6 個系統。
 - (3) 需參採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進行資訊系統分級，系統等級判定為等級「中」有 10 個、等級「普」有 1 個系統。

參、服務需求

以下「異地備援服務廠商」:係指本案得標廠商，用以說明得標後之服務需求內容。

一、異地備援機房之租賃需求

(一)提供本基金異地備援電腦相關設備所使用之機房、電力設施與機櫃空間等，供應電量應可支援前述設備及未來擴充。

(二)本基金保有主機設備更換之權利，其餘儲存設備及網路、資安設備（含防火牆）由異地備援服務廠商規劃提供。

1. 異地備援機房所在位置需與本基金維運 IDC 機房相距 30 公里以上。且距離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之活動斷層帶至少須超過 2 公里以上。

2. 異地備援機房所在應裝設防水、防火安全閘門；機房地板應採高架設計，載重需達 $500\text{kg}/\text{m}^2$ （含）以上，樓板載重需達 $300\text{kg}/\text{m}^2$ （含）以上，具備六級（含）以上抗震能力。

3. 機櫃空間

(1) 提供 19 吋（含）以上全高標準獨立機櫃，固定於高架地板以增強防震能力，機櫃平時應予上鎖，可安裝本專案伺服器與網路相關設備。

(2) 視現況提供本基金所需數量之電腦機櫃、電源插座等安裝環境，並具備 110V/220V 電力插座與相關網路佈線。機房並應具備空調、不斷電系統設備、緊急發電機、消防系統、環境監控系統、門禁管理系統、照明系統等配套設施。

4. 不斷電系統：

UPS 採 N+1 設計，以維持備援電力切換所需之緊急供電並可提供 10 分鐘（含）以上即時滿載備援電力。

5. 發電機系統：

應配備緊急備用發電機系統，具持續運轉能力至少 24 小時，以提供穩定可靠之電力輸出。

6. 空調系統：

具恆溫恆濕之下吹式空調系統，冷氣由高架地板下上吹至機櫃內部，以充分發揮散熱效果。空調系統主機採 N+1 備援。

7. 消防系統：

應使用無污染之滅火氣體，對電腦設備及人體皆不會造成損害，機房高架地板上下應設立自動煙霧與溫度雙迴路感應器，以避免消防死角。

8. 極早期火災預警系統（VESDA）：

強化防災能力，提供人員早期預警以降低傷害與損失。

9. 保全系統：

人員進出應有保全人員 24 小時執行管制，機房門禁進出應由值班人員查核身分，僅對申請通過授權的人員放行，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或訪客人員必需由授權者陪同始可進入，進入機房前應登記進出人員姓名、事由以備查核。

10. 監控錄影系統：

機房內外均需備有攝影機，做 24 小時錄影，並存證達 3 個月。

11. 網路環境：

(1) 網路租賃：

網路架構規劃需滿足異地備援啟動時所需之營運需求，目前本基金 IDC 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間使用備份軟體（PowerProtect

Data Manager，PPDM）加儲存媒體（PowerProtect DD6400，DD6400）進行兩地 VM 抄寫，頻寬至少採用 20Mbps 骨幹專線。投標廠商可規劃不同的資料同步機制，惟需提供滿足現行應用系統資料同步所需骨幹頻寬及 RPO 24 小時需求，且需具有調整頻寬之彈性，相關費用請於廠商建議書中說明。

廠商於演練時需提供至少 10M 之對外網路頻寬供服務使用，於正式啟用可視實際需求彈性提升頻寬（提升部分費用將另計）。

(2) 防火牆（FireWall）：

需提供本基金防火牆服務及負責防火牆政策之設定。

(3) 網路交換器（Switch）：

需提供本基金網路交換器及負責網路交換器政策之設定。

(4) 路由器（Router）：

需提供本基金路由器及負責路由器政策之設定。

(5) 機房至少提供 Internet 雙路由之線路。

(6)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負責維護機房線路整齊。

12. 異地備援啟動後之資安服務

(1)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以下簡稱 SOC）：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需配合維運 IDC 機房之 SOC 監控機制，進行相關設定將 SOC 監控機制切換至異地備援機房。

(2) 網站應用防火牆（Website Application Firewall，WAF）服務可針對進出本基金網路應用程式之流量提供檢查，範圍為異地備援機房，功能應包含：

1) 可透過過濾和監控流量，防止惡意攻擊，例如：SQL 資料隱碼

攻擊 (SQL Injection)、跨網站腳本 (XSS) 及跨網站請求偽造 (CSRF) 等。

2) 當檢測到 DDoS 攻擊時，可封鎖請求，並抵禦大量容量攻擊。

3) 資安事件通報需整合至上述 SOC 服務。

(3) 進階持續性威脅機制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 為因應階持續性威脅機制，採用多層次防護策略之安全防護機制，範圍為異地備援機房，功能應包含：

1) 支援多層次檢測，包括檔案分析、網路流量監控和行為分析。

2) 支援即時網路流量深度檢測(DPI)，快速辨識異常活動與潛在攻擊。

3) 整合威脅情報資料庫，快速更新以主動防禦已知威脅。

二、異地備援資料同步機制需求

(一) 儲存需求：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須至少提供 22TB 儲存空間，以滿足異地備援資料存放需求。

(二) 異地存放需求：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須至少提供 40TB 儲存空間，以滿足維運 IDC 機房備份資料同步至異地備援機房進行存放之需求。

(三) 資料抄寫：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需規劃提供可符合至少 8 小時 (RTO)、24 小時 (RPO) 的異地資料同步服務及未來要求修訂異動之彈性。

(四) 資料抄寫機制提供 7*24 維護服務，異地備援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提供 5*8 小時的維護服務，維護服務範圍為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所提供的

異地備援環境軟硬體設備；當資料抄寫機制異常時，經本基金通知起之四個工作小時內派員進行處理，異常需於八小時內排除。當發現異地備援服務所提供的設備異常時，需於次日內排除異常。

- (五) 提供每年至少二次異地備援支援服務(由本基金通知異地備援服務廠商執行時間)與異地備援機制演練(含異地備援啟動機制、硬體設備、操作流程)且提供相關報告。
- (六) 當異地備援啟動並於 IDC 機房恢復運作後，將系統由異地備援機房切回 IDC 機房，其切換時間需包括資料回抄時間及符合本基金 RTO、RPO 要求。
- (七) 廠商維護時，事前需向本基金申請及事後需提供維護記錄。
- (八) 抄寫儲存設備需可以支援 VMware 虛擬化平台、Windows Server。

三、異地備援演練需求

(一)跳版機軟硬體需求

1. 由維運 IDC 機房中之跳板機（將挑選 5 台：承保、理賠、資金、會計、資訊）同步至異地備援機房
2. 軟體需求說明：
 - (1) 作業系統：Windows 11 Pro（含以上）
 - (2) 文書軟體：版本需等同本基金
 - (3) 壓縮軟體：7-Zip（最新版）
 - (4) 瀏覽器：Google Chrome（最新版）
3. 硬體需求說明
 - (1) 記憶體：16GB（含以上）
 - (2) 硬碟：C、D 槽各 200GB（含以上）

(二)配合本基金每年至少二次異地備援演練：

依下列操作手冊進行 DNS 切換、啟動各系統等相關作業。

1. 異地備援演練標準工作程序
2. 網域名稱系統（DNS）轉置作業程序並於 2 小時內完成切換作業。
3. 異地備援回復操作手冊等標準作業程序

(三)異地備援文件需求：

維護本專案相關文件並需於演練後一個月內，更新後並交付本基金：

1. 異地備援演練報告
2. 異地備援機制啟動管理維護操作手冊
3. 異地備援演練標準工作程序
4. 異地備援緊急應變操作手冊
5. 異地備援異地資料復原操作手冊

6. 異地備援機房切回 IDC 機房之切回手冊

四、設備搬遷及建置需求

- (一) 將本基金位於簡易機房中之虛擬化設備（含伺服器、網路設備及儲存設備）下架、搬遷至異地備援機房後，安裝、上架及設定及測試。
- (二) 將現有原位於異地備援機房五台伺服器下架，並送回本基金。
- (三) 得標後二個月內完成搬遷及建置作業。

五、維運需求（含建置及五年維運期間）

(一) 維運人力需求

1.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需提供預計投入本專案之人員、組織架構、任務編組、權責、通報管道與聯絡方式。
2.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需針對專案服務期間系統發生異常或災害時，提供通報方式及相關作業流程。

(二) 於專案服務期間，當異地備援環境啟用時，提供本基金整體系統可用率監控，監控範圍需含括：主機資源監控、網頁服務監控、網路流量監控。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負責異常狀況之偵測與檢修，當發生以下狀況時，應主動發訊息通知監控人員及本基金。

1. 主機（含本基金設備）可用率及效能。
2. 主機資源。
3. 網頁服務異常。
4. 網路狀況異常。

六、可靠性需求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所建構之整體系統之可用率應滿足本需求所訂之標準，並具有備援及故障回復能力，以保障各項作業之穩定性。

(一)機櫃及租賃服務可用率

如因機櫃及租賃服務發生異常，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自本基金通知時起於 4 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若逾時未能恢復，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主動通知本基金且提供解決方案，並於 8 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

(二)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需於 RTO 8 小時內，完成備援主機資料及網路切換作業。

(三)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需復原於 RPO 24 小時內之資料含檔案及資料庫。

(四)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提供一年至少二次之備援演練(上、下半年至少各一次)，本基金得要求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演練，每次執行時間預計 2 天，供本基金熟悉異地備援演練程序與確保異地備援系統正常運作。

(五)本基金得定期或不定期至異地備援機房檢查系統及設備，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須提供協助及支援服務。

(六)設備監控：

應即時監控本基金之所有資訊設備並提供電子郵件等告警機制，包含線路、系統、伺服器、網路設備、資安設備等異常通知。

(七)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利用異地備援機房系統控制中心所搭配網路系統事件整合管理軟體，針對線路、系統、伺服器、網路設備、資安設備等異常，需提供電子郵件等告警機制，以便即時掌控異常狀態，另本基金得要求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針對異地備援系統進行必要之監控(如主機或 VM 存活狀況、CPU、記憶體與硬碟或儲存空間使用率、儲存設備狀態)

- (八)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必須確保資料抄寫機制運作正常，當發現資料抄寫異常時須立即通知本基金並予以修復。
- (九) 資料抄寫機制可由異地備援服務廠商規劃提供可符合預算及 RPO、RTO 需求的解決方案。
- (十) 當異地備機制啟動時，廠商應依本基金之規定，進行營運持續計劃或相關 SOP 程序進行操作。
- (十一) 廠商每年應就本案服務範圍、工作量、服務水準或履約方式等執行情形及配合事項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報本基金專案會議通過，以確保契約履行符合實際需求，若會議決議不通過，本基金保有解約之權利。

肆、專案管理

一、專案計畫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針對本專案之建置，需於簽約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

(一) 專案管理計畫書基本元素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專案管理計畫之各項活動計畫應包含各期辦理期程及工作項目說明。
2. 專案規劃參數及其估計值之說明，包括本專案從事下列活動所需之所有資訊：範疇、品質、時程、預算、資源及風險。
3. 工作產品、工作項目屬性、工作量與費用的估計值之說明。
4. 專案時程表、時程相依關係及重要里程碑。
5. 專案組織與人力。

(二) 須就各項工作評估所需人力，據以規劃專案組織規模與專案成員。

(三) 應詳列專案組織、成員名冊與權責，包含組織架構、及成員之連絡方式、工作年資、學經歷背景、個人專長、於本專案所負責之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等。

(四) 專案組織須區分專案管理、系統服務、設備環境維運、服務監控、品質保證等。

二、專案組織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須就本專案承諾提供正職人員，負責辦理本專案相關工作之推動，相關人力費用由異地備援服務廠商自行估算在專案成本中。

三、人力與配置

(一) 專案經理：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須指派專案經理 1 人（含以上），須出席

本基金指定之重要專案會議。

1. 資格：

- (1) 需具備有大型專案管理經驗及 10 年以上資訊從業經歷。
- (2) 需具備有效之專案管理師證照。
- (3) 需具備與本專案相關之大型資訊系統案管理經驗與實績。
- (4) 相關年資、實績、專案管理經驗與其他證明資料需於評選階段提出說明與提出佐證，以做為評選依據。

2. 職責：

- (1) 監控本專案執行方向確保符合本基金預期之需求。
- (2) 掌握本專案建置發展狀態以符合本基金期待。
- (3) 確保本專案各階段交付項目皆能如期完成。
- (4) 提供本專案所需之資源整合與調派。
- (5) 統籌本專案之執行及對本基金提出工作報告及相關專案管理會議。

(二) 資料庫管理人員：

需要 1 人具備資料庫建置、管理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及相關專業證照。

(三) 資訊安全管理人員：

需要 1 人具備資訊安全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及相關專業證照如：CEH、ISO27001：2022 等。

(四) 軟、硬體設備及環境建置管理人員：需 2 人具備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或規劃經驗 10 年以上。

(五) 虛擬化環境建置管理人員：需 2 人具備管理建置經驗及能力 3 年以上。

四、人員管理

(一) 參與本專案團隊成員須規劃專案期間之工作職掌，並須規劃相關工作

代理人。

1.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須規劃備援調度人力，以因應工作進度落後、專案成員異動或其他非預期狀況。
2.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有義務提供充分人力完成本計畫之各項工作，如要更換人員應於更換前 14 日曆天內告知本基金，並應有 14 日曆天之交接期間。專案組織成員更換時相關資格需符合本計畫之規定，並應檢附相關文件（人員履歷、學歷及相關專長訓練等佐證資料）。
3. 若本專案工作進度落後或品質低劣，且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本基金有權要求異地備援服務廠商增加專案工作人員，廠商不得拒絕，以完成本專案之工作。

(二) 參與本專案人員，對本專案相關資料有保密之義務，對本專案硬、軟體配置架構、相關作業功能及與本專案有關之任何文件，不得交予與本專案無關之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其代理人不得為本專案執行人員以外之人員。

(三)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於簽約時，檢附本專案團隊成員名冊，送本基金有關單位安全查核並簽定保密切結書，若於維護期間發現不適用之人員，亦得要求廠商更換適當人員。

(四) 工作職掌

1.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詳訂專案組織內每一成員之工作職掌，並配合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調整，隨時更新。
2. 異地備援服務廠商應提出人員工作管理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各分項工作於既定時程內完成。
3. 專案經理應承本基金指定人員之指揮，依據專案需求，妥善督促專案組織內成員依時程完成各項工作。

4. 專責人員須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本基金相關人員因需要提問時專責人員有責任提供詳盡的解答，若有不明瞭情形時，異地備援服務廠商須提供協助，提供明確的解答。

伍、成本估算

115 年資訊機房網路資料中心 (IDC) 異地備援環境建置及維運服務案

日期：○○年○○月○○日

投標廠商：

項次	資訊服務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含稅)	小計	備註
1	異地備援機房租賃服務	1	式			
2	異地備援資料同步服務	1	式			
3	異地備援演練服務	1	式			
4	設備搬遷服務	1	式			
5	維運服務	1	式			
合計 (含稅)						

陸、驗收與交付

一、交付項目

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基金同意且載明於專案管理計畫書中。

項次	工作項目	查核項目	交付日期
1	專案啟動會議 專案管理開始	1. 專案啟動會議紀錄 2. 專案管理計畫書 3. 專案期初會議	T+15 (T 簽約日)
2	交付異地備援相關文件	1. 異地備援機制啟動管理維護操作手冊 2. 異地備援演練標準工作程序 3. 異地備援異地資料復原操作手冊 4. 異地備援緊急應變操作手冊	於專案管理會議中確認
3	異地備援演練報告交付	異地備援演練報告	
4	全案結案驗收會議	1. 系統驗收紀錄單 2. 結案電子檔	配合本基金

本專案應交付之項目如下表：

項次	項目	交付項目
1	專案管理計畫書	電子檔
2	異地備援機制啟動管理維護操作手冊	
3	異地備援演練標準工作程序	
4	異地備援異地資料復原操作手冊	
5	異地備援緊急應變操作手冊	
6	異地備援演練報告	
7	系統驗收紀錄單	

二、費用說明

(一) 維運及演練服務費用：

維運期間共五年，每年至少演練二次，演練後交付異地備援演練報告，經本基金確認後，並於驗收後 15 日內通知廠商開立發票。

(二) 本基金得依實際狀況以本合約之內容範圍及金額進行展延，每次展延以月為單位，最長可展延 12 個月。

柒、廠商建議書相關事宜

一、建議書製作原則

- (一) 廠商之建議書為評定該廠商評選總分之重要依據
- (二) 廠商請按「建議書參考大綱」撰寫建議書。廠商需依規定之章節順序製作建議書，且盡量提供完整詳盡之資料，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可於適當位置另做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描述，惟不得變更所規定之建議書原始順序。
- (三) 廠商應於本基金公告截止日前將建議書提至本基金，建議書提交後需經雙方同意後，方可修改，若未經同意擅自修改，一經發現，暫緩施工，立即喪失得標資格，本基金將依合約照價賠償，並公告周知。
- (四) 建議書內頁依序應包括目錄、本文及附錄。
- (五) 請廠商於評選建議書中提供甘特圖，並明列前置作業、異地備援機房租用、線路租用等項目。

二、裝訂格式

- (一) 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字體以 14 點為原則，製訂格式為 A4 尺寸，雙面印刷，但不得以活頁方式裝訂。建議書不得逾期交付，否則視為棄權，建議書交付後，不得修改或增訂。
- (二) 內容需註明頁次。

三、建議書交付事宜

建議書應檢附 1 式 12 份，並繳交其全部內容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

四、廠商服務建議書參考大綱

服務建議書請依本文件制定之規格製作，並包含下列內容：

目錄

第一章 摘要

1.1 建議書之摘要說明

1.2 優於本建議書徵求文件之項目彙整表(請依評選項目排列)

1.3 評分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第二章 廠商簡介

2.1 機房租用服務簡介

2.1.1 廠商專業領域

2.1.2 營業狀況及長期穩定性

2.1.3 類似本專案實績及客戶滿意度

敘述廠商曾承包與本專案相同或近似之案例。

敘述廠商曾承包與本專案相同或近似之案例客戶滿意度。

2.1.4 技術整合及支援能力

敘述廠商之系統整合，硬體或軟體支援能力。

第三章 專案概述

3.1 專案目標

3.2 專案內容

3.3 工作範圍

3.4 預期效益

3.5 專案成功關鍵因素

第四章 專案服務需求規劃

4.1 異地備援機房之租賃需求

- 4.2 異地備援資料同步機制需求
- 4.3 異地備援演練需求
- 4.4 設備搬遷需求
- 4.5 維運需求
- 4.6 可靠性需求
- 第五章 專案管理規劃
 - 5.1 專案管理
 - 5.1.1 專案計畫
 - 5.1.2 專案管理方法及所使用工具
 - 5.2 專案組織與人力需求
 - 5.3 監控、查核需求
 - 5.4 風險管理需求
 - 5.5 品質保證措施需求
- 第六章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6.1 費用計算依據
 - 6.2 價格費用劃分
 - 6.3 服務期間超出本專案範圍需求服務報價費用分析
- 第七章 其它補充說明
(依需要自行撰寫或補充其他足以證明投標廠商承包專案能力或有利專案執行之建議事項)

附 錄

- 一、廠商承接相關經驗說明。
- 二、廠商參與本專案成員之學經歷及專長說明。

五、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配分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規模、商譽、人力結構、專案品質、營運狀況 ●專案組織規模、架構、權責分工、需求人力分析、專案成員學經歷、資訊專業技能證照及經驗 ●人員管理 ●建置作業規劃與施作（請就投入人力、技術及流程詳加說明） ●與本專案相關規劃或建置之實務經驗與實績 	10
(二)本專案服務需求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地備援機房之租賃需求 ●異地備援資料同步機制需求 ●異地備援演練需求 ●設備搬遷需求 ●維運需求 ●可靠性需求 ●優於本專案需求之創意規劃或不另加價服務 	35
(三)專案管理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時程控管及交付項目時程 ●服務品質保證 ●問題追蹤與管制、變更管理、風險管理及應變計畫 ●對專案內容瞭解度及團隊人力與專業能力配置關係說明 ●建置能力及專案考量之完整性 ●採行之方法是否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服務上線計畫 	20
(四)總標價、相關成本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本專案之經費預估、成本分析完整性及合理性 ●各項成本估算（包含租賃服務、同步服務、演練服務、設備搬遷、維運服務並羅列各項次之細項費用） ●合約到期後之每季展期預估金額 	20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針對本案簡報及詢答妥適性	15
	合計	100

【廠商服務建議書製作範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5 年本基金資訊機房異地備援環境建置
及維運五年期服務招標案

服務建議書

第○冊共○冊

投標廠商：

- 一、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書面及電子檔案皆須提供）
- 二、書面資料：本表單獨裝釘後與服務建議書共同附於投標文件內。
- 三、電子檔案：其原始電子檔需於投標時共同提供；需存錄於光碟或磁碟等媒體，共同附於投標文件內提供。且未設定限制內文標記複製等文件保護機制，以利本基金彙整。